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应当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 相关议案及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张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冯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熊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史雪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刘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陈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罗其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罗维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任晓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高龙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2的乘积数。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

立性的有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余敏珊、何嘉雄。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3、传真：0757—22397895。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 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议案设置及选举票数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1.1	选举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1.2	选举张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1.3	选举冯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1.4	选举熊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1.5	选举史雪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 1.1.6	选举刘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2.1	选举陈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1.2.2	选举罗其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1.2.3	选举罗维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2.1	选举任晓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 2.2	选举高龙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2) 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累积投票选举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张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冯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熊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史雪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刘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累计投票制表决票（合计） $\leq$ 持股数 $\times 6$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陈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罗其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罗维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累计投票制表决票（合计） $\leq$ 持股数 $\times 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任晓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高龙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监事累计投票制表决票（合计） $\leq$ 持股数 $\times 2$	

说明：对于第1、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2的乘积数。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受托人姓名：

⑥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